

合同编号：YLCQ-2026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空气颗粒物自动监测站点
和区域环境噪声自动监测比对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年7月15日

签 订 地 点：榆林市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空气颗粒物自动监测站点和区域环境噪声自动监测比对服务项目进行技术合作，并支付技术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本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监测报告

2、技术服务的内容：（1）对榆林市区域环境空气自动监测 8 个站点（榆林第五中学站、榆阳区人大办公楼站、榆阳区第十二中学站、榆阳区驼峰路街道办站、榆阳区第一小学站、榆阳区崇文路街道办站、上郡南路创建办站、榆阳区上郡路街道办站）的 PM10、PM2.5 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手工比对监测一次，依据《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93—2021）、《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重量法》（HJ 618—2011）等标准；（2）对榆林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 12 个站点（德通上郡府子站、公园时光小区子站、建业大道子站、巨威金水岸小区子站、开放大学子站、啤酒厂子站、人民西路子站、塞纳公馆小区子站、沙漠春天小区子站、文化南路子站、西京科技子站、榆林市职业技术学院子站）的噪声自动监测终端设备进行手工比对自动监测四次；依据《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技术要求（试行）》《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试行）》（HJ 906—2017）、《环境噪声监测技

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技术服务的方式：按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现场监测，提交监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2. 技术服务内容：见合同第一条（2）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方要求监测。
4. 技术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付合格的报告。
5.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监测规范质量要求。
6. 技术服务期限要求：自行取样并监测，按时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提供环境检测采样地点和相关技术服务内容与检测要求。

2. 甲方提供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双方商定及实际的需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为：含税价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297000.00）。

2. 技术服务报酬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乙方提交验收合格后的监测报告和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

户 名：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账 号：9129 0011 2910 802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法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5.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如违反本条约定，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标的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不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要求提交监测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甲方提出的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对提交的监测报告审查无误后签收

4. 验收时间：甲方签收监测报告时间

5.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无偿整改；整改两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 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及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其开展其他项目的技术服务。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车辆费用、人员安全等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因本合同履行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因乙方违规操作引发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全部罚款、整改成本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的报告的，视为违约，应当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双方加盖骑缝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柳志伟 (签字)

2026年7月15日

乙 方： 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宋珍年 (签字)

2026年7月15日